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福南工业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国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16,138,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162,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57,975,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9,675,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9,675,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6%。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指陈杨文杰律师、黄环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丁朝泉先生、白卫国先生、胡立列先生、张晓刚女士、施福鑫先生、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丁朝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06,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5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关于选举白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66,7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4,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9%。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关于选举胡立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70,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5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关于选举张晓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66,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4,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9%。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关于选举施福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70,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7,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51%。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关于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66,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3,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78%。
表决结果: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岩松先生、邱海辉先生、林迎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关于选举李岩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66,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8%。
表决结果:通过。
- 2.02 关于选举邱海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70,2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7,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50%。
表决结果:通过。
- 2.03 关于选举林迎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66,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8%。
表决结果:通过。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施清波先生、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关于选举施清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66,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4,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8%。
表决结果:通过。
- 3.02 关于选举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5,666,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04,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8%。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6,130,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6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文杰、黄环宇
3. 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施清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施清波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施清波,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爱乐集团财务主管;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施清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 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丁朝泉、施福鑫、王鹏程、白卫国、胡立列、张晓刚
独立董事:邱海辉(会计专业人士)、林迎星、李岩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施清波、张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王鹏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增持主体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增持金额、增持数量以增持期间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上限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总计回购12,300,701股,全部存放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所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股权激励的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予以注销。
公司将持续按照回购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施清波、张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王鹏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国根先生、张清影女士、独立董事琳琳女士、张忠先生、林悦国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根先生、张清影女士、琳琳女士、张忠先生、林悦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丁朝泉先生简历
丁朝泉,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一桥大学硕士,美国麻省大学MBA,财务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安踏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执行副总、渠道管理中心副总、斯潘迪品牌销售运营部总监;北京国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CFO。现任京福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朝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白卫国先生简历
白卫国,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三峡证券总裁办业务副主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监;长江期货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京福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监、合规总监,沈阳阳光医院药房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立列先生简历
胡立列,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承训中心项目经理,北京晋都副总经,深圳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银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协同创新京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北京协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立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晓刚女士简历
张晓刚,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长安银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联盟董事;晋基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监;北京汇智管理技术(有限合伙)投资副总监。现任北京协同创新京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旭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海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小冀小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泽沃克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晋智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董事;中柯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甯光达创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鹏程先生简历
王鹏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文学士。曾任滨波发展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程先生通过诚实发展国际(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简历
1、李岩松先生简历
李岩松,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法律硕士,具有金融经济师资格、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业务员;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业务经理;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控主管;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邱海辉先生简历
邱海辉,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工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具有副教授职称。曾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师;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福州市高新区科技特派员。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财务管理系主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林迎星先生简历
林迎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具有教授职称。曾任福建省闽清县林业局干部;福建农林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工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主任;福州大学产业学院学术科点负责人、福州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科点负责人;福州大学旅游管理学科博士点负责人、福州大学首届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文科);香港公开大学福光MBA项目导师;阳光学院酒店管理学科带头人;福建工程学院校督学组成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施清波先生简历
施清波,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得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得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江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微群精准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价之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百橙跨境电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清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红艳女士简历
张红艳,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金融学院本科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天津)市蓟县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南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中地物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天安保险(天津)分公司财务结算部会计;北京地航宇航空服务中心财务部副经理;京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京福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施清波先生简历
施清波,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爱乐集团财务主管;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清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苏常友环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友环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0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6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常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5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更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0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307,871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1,0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常友科技”股票11,080,000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81,0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339,443,000股,合计总号为182,678,88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18267888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130575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243.63204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约定于2025年2月19日(T+1日)上

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2月20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2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0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抽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55.27元/股,自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7,246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15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7.07元/股,最低价为95.6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6,539.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每个自然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等相关信息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0,701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3.1616%,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5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44,601.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7日至2025年2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